

31/126.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有关的第31/6 I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上述决议的执行部分第12段:“还要求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通过紧急的共同计划和经济援助,协助莱索托和毗邻南非的其他各国,以确保人数迅速增加的来自南非的难民学生获得教育上的便利”,

对不断有难民,其中特别包括大批南非学生,逃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等邻国,从而对这些国家有限的资源和就业机会形成重大压力,表示关切,

1. 重申国际社会对在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之下受到迫害的人民提供人道援助是适当的,也是必要的;

2. 认识到迫切需要组织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帮助处理在毗邻南非各国境内最近发生的南非难民学生问题;

3.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同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三国政府和有关的解放运动协商,以期立即采取步骤为这些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4. 敦促所有国家慷慨响应秘书长为援助这些难民可能作出的呼吁;

5.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非教育和训练方案和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同联合国秘书长充分合作,以执行援助方案;

6. 请秘书长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27. 改进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④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⑤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⑥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⑦,

又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公约》(补充规定)^⑧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⑨,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移民工人问题的第2920(XXV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的第3224(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第3449(XXX)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的第1749(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联合国必须以互相关联的方式,并照顾到与人权和人格尊严有关的一般因素,来审议移民工人的情况,

注意到虽然有国际文件和一些国家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双边协定,但对许多国家来说,移民工人问题仍然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相信由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原因,这个问题在某些区域越来越显得严重,

严重地关切到在若干国家即使有立法和其他努力以防止和惩罚歧视,外国工人往往受到事实上的歧视,

满意地注意到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在移民工人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

^④第217 A(III)号决议。

^⑤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⑦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

^⑧国际劳工局:《公报》,第五十八卷,一九七五年,A辑,第1号,第143号公约。

^⑨同上,第151号建议。

有关文件的规定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 采取措施以防止和停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 并保证执行这些措施;

2. 请所有国家:

(a) 在保护人权的方面和在劳工立法及社会立法的规定上, 给予在其领土内具有正当身分的移民工人同本国国民相等的待遇;

(b) 在其权力范围内用尽一切手段推动和便利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件, 和通过其目的除了别的以外, 在于取缔非法运送外国工人的双边协定;

(c) 在缔结这种协定以前, 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在本国法律范围内所有移民工人的基本人权都受到充分尊重, 不论其移民身分如何;

3. 请东道国政府在问询和接待方面作出安排, 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庭实施有关训练、保健、住房、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政策, 并保证他们能够自由进行旨在保存自己文化价值的各种活动;

4. 又请原籍国政府尽量广泛地传播足以告诫和保护移民的资料;

5. 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 启发东道国舆论来认识移民工人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6.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公约》(补充规定);

7. 要求同移民工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 包括国际劳工组织, 继续注视这个问题;

8.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 根据已通过的文件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编制的文件和研究报告, 包括特别报告员关于以非法和秘密运送为手段剥削劳工的研究报告^⑤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突尼斯举行移民工人问题讨论会的报告,^⑥来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⑤ E/CN.4/Sub.2/L.640.

^⑥ ST/TAO/HR/50.

31/128.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0 (XXIII)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1 (XXV)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6 (XXVI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50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68 (XXIX) 号等决议,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4 (XXX) 号决议中宣告的《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深信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是遵守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达成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方向有重大的影响,

深切关怀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可能用来损害基本人权和自由、人身的尊严、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的进步,

1. 吁请各会员国在其方案和计划中考虑到《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中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2. 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在它们的方案和活动中, 充分考虑到《德黑兰宣言》^⑤的有关规定和《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中的各项规定;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科学和技术发展与人权问题时, 特别重视《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议程项目之下, 审议《宣言》的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⑤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68.XIV.2), 第二章。